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2026年9月30日，昌和风电就向青岛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采购混塔钢段塔架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400万元国内信用证；2026年10月8日，昌和风电就向北京榆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600万元国内信用证。公司为昌和风电上述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9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92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3%	10,000	2,079	1,000	3,079	6,921	0.3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法定代表人：郑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934,810.81	346,650,195.99
负债总额	307,968,761.46	316,604,534.5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6,776,072.60	315,761,757.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34,966,049.35	30,045,661.40
资产负债率	89.80%	91.3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271,250.49	3,794,284.22
利润总额	-30,849,577.58	-4,696,056.48
净利润	-21,817,014.58	-4,920,387.95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混塔钢段塔架开立信用证协议

1.协议签署方

开证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开证用途：采购混塔钢段塔架

3.受益人：青岛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4.信用证金额：400万元

5.有效期：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二）采购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开立信用证协议

1.协议签署方

开证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开证用途：采购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3.受益人：北京榆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信用证金额：600万元

5.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6.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采购材料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7,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4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58%。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91张，金额合计19,100元，转股数量为1,805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683,2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27,122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204,8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大中转债”的第三次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12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2026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91张，金额合计19,100元，转股数量为1,805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2,048张。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121,813	14.81	525	227,122,338	1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958,622	85.19	-525	1,305,958,097	85.19
总股本	1,533,080,435	100	0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和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及2021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2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22年9月24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2022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50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相关财产已完成分配与清算。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4,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6,985.44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061.59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1,011.34万元）	37,273.32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1,039.56万元）	15,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3,047.03万元）	21,973.32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7,992.53万元）	9,149.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1,621.12万元）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10,1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1,675.95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77,452.77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6%和2.1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来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洁斌先生、刘冀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履行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洁斌先生、刘冀翱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徐征先生、张桐赈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陈洁斌先生、刘冀翱先生简历

陈洁斌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正扬科技IPO、华宝新能IPO、绿联科技IPO、佰维存储H股IPO、华润材料IPO、华特气体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B股、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柳化股份破产重整等并购重组项目等。

刘冀翱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中望软件IPO、星汉激光IPO、富程威IPO、卧安机器人H股IPO、拓斯达H股IPO、绿米联创H股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奥士康可转债、北部湾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东阳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阳光重大资产出售等并购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到期赎回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18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10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20,000	2026/7/2	2026/10/8	1.50	20,000	80.55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6031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0	2026/7/2	2026/10/8	2.00	20,000	107.40

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1%。本次股份质押变动后，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5.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晨宇	否	9,000,000	否	否	2026/10/8	2027/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89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9,000,000	–	–	–	–	–	15.00	1.8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49,596,845	31.45	20,850,000	20,850,000	13.94	4.38	0	0	0	0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20,000,000	20,000,000	20.61	4.20	0	0	0	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5,300,000	5,300,000	36.70	1.11	0	0	0	0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29,100,000	29,100,000	49.98	6.12	0	0	0	0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0	9,000,000	15.00	1.89	0	0	0	0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760,000	100.00	0.16	0	0	0	0
合计	380,065,782	79.89	76,010,000	85,010,000	22.37	17.87	0	0	0	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欣晖”）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2026年8月7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重庆欣晖完成了B+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3,000万元，取得重庆欣晖2.0157%股权。

本次投资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最终实际出资3,000万元，取得重庆欣晖2.0157%股权。近日，重庆欣晖B+轮融资已完成资金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重庆欣晖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金龙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松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强先生

独立董事：裴斐先生

（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2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40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36,272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4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5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五）因“灵康转债” 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2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40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36,272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4%。

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4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31,165	29,214	–	712,360,379
总股本	712,331,165	29,214	–	712,360,379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8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由“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LTD”变更为“CIT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LTD”，英文简称由“CITIC STEEL”变更为“CITIC SPECIAL STEEL”。

2.公司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保持不变。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LTD	CIT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	CITIC STEEL	CITIC SPECIAL STEEL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为更加契合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战略，匹配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方向，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现有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201X4

3.注册资本：504715.9056万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5.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钱刚

7.住所：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8.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中信特钢”及证券代码“000708”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全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粤汕核电”），开展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7亿元，持股70%；乙方合计出资0.3亿元，合计持股30%。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KN95L274

住所：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101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乐晓

成立时间：202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文韬

总经理：戴小平

董事会秘书：万巍

财务总监：王泽明

独立董事：陈志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邮箱：zjyq@geoja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7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第一生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524、2026S03525），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l:25mg、100ml: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64、国药准字H20266065

申请人：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不适宜口服或预期口服药物治疗效果不佳的高血压。最早由AstraZeneca开发，于2008年8月在美国获得批准上市。2024年7月，上药第一生化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2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度中国大陆医院采购与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同机制的钙通道阻滞剂注射剂金额为人民币91,13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第一生化的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1.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2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2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51.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